

大学城空气自动站 PM2.5 设备采购和实验室监测 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清远市环境监测站)的委托,对(大学城空气自动站PM2.5设备采购和实验室监测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441800-201708-140302-0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 大学城空气自动站PM2.5设备采购和实验室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四、采购数量: 1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5.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包号	内容	预算金额(元)	项目性质	交货期	付款方式
A项目包	大学城空气自动站PM2.5设备	290,000.00	政府采购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3、余下的5%合同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B项目包	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310,000.00			

5.1.1、详细内容: 详阅“采购项目需求书”;

5.1.2、采购范围: 国内货物(政府采购)

5.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2.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供应商资格:

6.1、A项目包或B项目包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6.1.1.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6.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2.1、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7年0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6.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3.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4.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2017年0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6.1.4.2、提供参保时间为2017年0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6.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1.5.1、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6.1、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6.2、厂家授权书

6.2.1、A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PM2.5监测设备**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PM2.5监测设备**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2.2、B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6.4、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办理A项目包或B项目包的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流程及需提交的资料如下：（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6.4.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完成三证合一工作，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6.4.2、税务登记证副本；

6.4.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4.4、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参加报名的，则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注：报名登记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年08月10日至2017年08月16日期间（09:00至11:30、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幢三层A2）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A项目包¥150.00元，B项目包¥150.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9月6日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新城二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幢三层A2）。

十、**开标时间**：2017年9月6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清远市新城二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

幢三层 A2)。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 (代理机构)	陈妙梅	联系电话:	0763-3666521
	采购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	阮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78606
(二)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 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 系 人:	卞玉祥	联系电话:	0755-83785949
	传 真:	0755-83785752	邮 编:	511800
(三)	采 购 人: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与凤 鸣路交叉口
	联 系 人:	阮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78606
	传 真:	0763-3378606	邮 编:	511500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8 月 10 日

二、温馨提示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或其他非投标人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	
3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4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文件必须全部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部分材料必须为原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导致无效投标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密封、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7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8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函各使用一个独立密封包装	
9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10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11	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有关供应商在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A 项目包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说明:

1.1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标示“▲”符号的条款为重点评分条款,不响应则扣分。

2、采购项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学城空气自动站PM2.5设备	1	台

3、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要求,大学城站点建成于2011年11月,监测项目设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等五个项目,为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要求,现在需要购买一台PM2.5监测设备,满足国家六项监测因子的要求。

4、具体参数如下:

4.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2.5浓度的监测

4.2、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正常运行至少两年的耗品耗材

4.3、报价要求:包括设备两年的维护维修费用

5、技术参数:

▲5.1、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联用光散射

5.2、量程:软件可调量程(0~1、10)mg/m³

▲5.3、最低检测限: <0.6μg/m³ @ 2σ (1小时时间分辨率)

5.4、显示分辨率: ≤1μg/m³

5.5、精度: ±2μg/m³ < 80μg/m³, ±5μg/m³ > 80μg/m³ (小时精度)

5.6、平行性: ≤7%

5.7、测量时间: 连续在线

▲5.8、数值刷新时间: 5s~1h (可设)

- 5.9、长时间平均：1，24小时
- 5.10、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5.11、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 5.12、采样流量：16.7 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2.5%
- 5.13、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和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 5.14、运行环境：-30~50℃
- 5.15、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5.16、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二）、B项目包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说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2、标示“★”符号的条款为重点评分条款,不响应则扣分。

2、采购项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自动定硫仪	1	台
2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	2	台

3、采购项目详细需求

采购项目的背景：因实验室定硫仪设备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老化需要更新，为保证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需要采购以下环境监测的实验室设备。

4、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

4.1、自动定硫仪

4.1.1符合标准

GB/T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JJG1006---2005《煤中全硫测定仪检定规程》

4.2、主要技术参数

测硫范围:0.01%~40%

测硫分辨率: 0.001

控温精度:±1℃

工作炉温:1150℃(煤) 900℃(油)

试样质量:10mg~110mg

试验时间:3~5min/样

★样品数量:≥21个

★铂金电极片: ≥195mm²; 指示电极片: ≥77mm²

★进样方式: 链条送样

★积分方式: 硬件积分

自动化程度: 自动送样、实验、出样、丢样

电源电压:220V(-10%~10%), 50Hz

最大功率:≥3kW

4.3、性能特点:

4.3.1. 测试结果精、准、稳。

最优化系统设计, 全方位保证煤样燃烧完全、SO₂电解完全以及电流(电荷)积分完全。

①高精度、低漂移的硬件积分信号电路设计, 单独的单片机在电解过程中及时进行硬件积分, 完全克服软件积分易遗漏数据的弊病, 积分完全, 有效保证测量值的精准度;

②双杆送样机构大幅提高送样的稳定性, 独特的链条防刮设计有效避免送样翻样、卡样故障;

③加宽加厚的铂金电解电极片(195mm²)和指示电极片(77mm²), 相比普通仪器, 其面积分别增加30%和4倍, 接触面大, 积分更加精准、完全。

4.3.2. 自动化程度高

①一次性放置21个样后, 自动送样、实验、出样、丢样, 可无人值守, 实验过程中可随时增加/替换试样;

4.3.3. 运行稳定、人性化

①系统设计充分考虑仪器(特别是高温环境下的元器件)的抗疲劳性, 高温炉采用进口

新材料，保温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②独有的工作模型和装置设计，使得流入干燥管的水汽最小化；辅之大容量干燥管，从而有效降低干燥剂更换频度、操作者劳动强度及运行成本；

③采用性能稳定的免维护气泵，无需更换胶碗，使用寿命长；

④气密性检查便捷，操作者只需用手指轻轻一拨，即可自动完成；

⑤全新电解池漏液腐蚀防护设计，避免异常漏液对仪器造成腐蚀的现象；

⑥配有消音装置，健康、环保。

5、全自动液液萃取仪设备要求：

环境分析、食品、油脂天然物、农药残留、土壤有害物质等各类固液样品的萃取提取工作。

5.1技术要求：

★5.1.1. 萃取振荡方式要求采用垂直振荡模式，混合力强。振荡过程稳定可靠，不共振、不滑动；

5.1.2. 萃取模式要求多样化控制，定时振荡、间隔振荡、预约振荡等满足用户萃取需求任意模式；

5.1.3. 参数设定采用彩色触摸屏操控，具备启动、停机缓冲保护、无级变速振幅稳定平稳能够实现智能操作过程；

★5.1.4. 操作要求一键启动、密闭振荡萃取、能自动识别气压超限放气，要求无需人员干预，实验安全性有保障，效率高、人性化应用操作特点；

5.1.5. 夹具模块能够适配丰富的容器，兼容不同标准容器，各种规格的分液漏斗、离心管、试管、锥形瓶等容器，安装、取下轻巧便捷；

5.1.6. 要求静音强力振荡萃取，非轨道摩擦、滚轮或轴承上下运动方式，长期运行噪音小；

★5.1.7. 密闭振荡，自动放气，无需人员值守，所产生的有毒气体集中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实验人员造成伤害（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1.8. 静音垂直振荡萃取、自动放气功能技术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关键技术查新报告书。

5.2参数要求：

萃取方式：垂直振荡方式

萃取放气：自动识别容器内气压放气（分液漏斗）

萃取强度：50~350r/min

★萃取数量：不低于6样品

萃取时间：0~99小时59分可以设定间隔振荡

萃取次数：0-99次可选

容器体积：50-1500mL

废气处理：统一收集后排放

电压功率：220V/50Hz；150W

5.3配置：

全自动液液萃取仪主机一套、分液漏斗夹具一套、自动放气系统一套、总废气收集管一套、随机工具一套。

附表1: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①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②提供参保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原件或可线上验证的打印件
5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原件
7	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2	1、A 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 PM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 PM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2、B 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
<p>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特别注意：社保及无行贿查询函，必须是原件或可线上验证的打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里面，非原件核查，非单独递交，请注意！</p>		

附表 2:

2.1、A 项目包评分标准（100 分）

2.1.1、价格评分部分（共 3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情形</th> <th>价格扣除比例</th> <th>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td> <td>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td> <td rowspan="2">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94%</td> </tr> <tr> <td>2</td> <td>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td> <td>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3</td> <td>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td> <td>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td> <td>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 98%</td> </tr> </tbody> </table>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p> <p>3.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p> <p>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4、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含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表》，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标的的正常价格进行报价；</p> <p>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p>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94%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 98%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94%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总投标报价 × 98%															

2.1.2、技术评审部分（共 5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对设备技术参数、配置 的响应 (35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程度、选型的合理性及设备的认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12-15 分；良好：8-11 分；一般：3-7 分；差 0-2 分。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应急方案和应急技术人员数量（提供社保证明）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 1. 综合评定一般的进入一档（1-5 分）： 配备 15 名（含）以上 30 名（不含）以下服务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一般； 2. 综合评定良好的进入二档（6-10 分）： 配备 30 名（含）以上 40 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完善； 3. 综合评定优秀的进入三档（11-15 分）： 配备 40 名（含）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应急服务保障计划详细可行。 （注：提供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50 分	

2.1.3、商务评审部分（共 2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或以上的政府招标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荣誉及信 誉 (6 分)	①具有有效的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2 分； ③2013 年度至投标截止前取得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每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 (4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行比较： 优秀：4 分；良好：3 分；一般：1-2 分；差或无提供 0 分。
合计：20 分	

2.2、B 项目包评分标准（100 分）

2.2.1、价格评分部分（共 3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情形</th> <th>价格扣除比例</th> <th>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td> <td>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td> <td rowspan="2">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94\% \end{aligned}$ </td> </tr> <tr> <td>2</td> <td>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td> <td>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3</td> <td>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td> <td>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td> <td>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98\% \end{aligned}$ </td> </tr> </tbody> </table> <p>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p> <p>3.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p> <p>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4、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含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表》，则视投标人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标的的正常价格进行报价；</p> <p>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p>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94\% \end{aligned}$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98\% \end{aligned}$
序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94\% \end{aligned}$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begin{aligned} &\text{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98\% \end{aligned}$															

2.2.2、技术评审部分（50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对设备技术参数、配置 的响应 (35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对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参数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35分。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有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程度、选型的合理性及设备的认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秀：8-10分；良好：5-7分；一般：2-4分；差0-1分。
技术及售后人员配置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提供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应急方案和应急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进行横向比较。 1. 综合评定一般的进入一档（1分）： 配备15名（含）以上30名（不含）以下服务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一般； 2. 综合评定良好的进入二档（2-3分）： 配备30名（含）以上40名（不含）以下技术人员，应急服务保障计划完善； 3. 综合评定优秀的进入三档（4-5分）： 配备40名（含）以上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经验丰富，应急服务保障计划详细可行。 (注：提供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合计：50分	

2.2.3、商务评审部分（共20分）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201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前，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或以上的政府招标采购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荣誉及信 誉（6分）	①具有有效的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②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 ③2013年度至投标截止前取得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每年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综合评价（4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保修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行比较： 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1-2分；差或无提供0分。
合计：20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特指“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3、“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2.3.1、本招标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如下：

2.3.1.1、名称：清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1.2、联系人：许女士

2.3.1.3、联系电话：0763-3877328

2.3.1.4、联系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财政局综合办公大楼7楼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合格的投标人

2.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款的规定：

2.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要求”的其他条款。

2.6、“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

2.8、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9、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特别注明除外）；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3、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5、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中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不上浮（如经评审后招标失败再重新招标的项目需上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于收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项目的中标服务费（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费 率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4.3、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

《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账户：

4.4.1、开户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4.4.2、帐号：44684901040018873

4.4.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分行第二支行

5、回避原则

5.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含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6、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5.1.7、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5.1.8、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审专家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1/3（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适用）；

5.1.9、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5.2、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承诺函）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6.2、投标邀请函

6.3、采购项目内容

6.4、投标人须知

6.5、合同书格式

6.6、投标文件格式

6.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疑问；

7.2、在规定的时间内，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修改招标文件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十五个日历日，在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

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2.3.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3、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4、除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5、除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6、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备选方案

13.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参加投标的除外）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且在有效期内。

15、产品合格性

15.1、投标人应递交能证明其所投产品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投标保证金

截止时间:	2017年9月5日17时00分（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
金 额:	A项目包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B项目包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收款户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分行第二支行
帐 号:	44684901040018873
交纳方式:	由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6.3、如无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落标投标人；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递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中标人。

16.5、若项目被评定为废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载明的帐号信息无息原额一次性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6.6.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6.6.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6.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17.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要求澄清的文件除外）。

17.2、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

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3、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开标函》一份。

18.2、开标函包括下列原件《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8.3、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代表用姓或姓的首字母亲笔签字或加盖骑缝投标人公章。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5、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6、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签字或签署的位置必须为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7、投标文件格式内注明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包装：正本为一个独立密封包装、所有副本为另一个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函”字样。

19.2、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全部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21.3、开标会记录人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1.4、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步骤详见招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和标记等。

23.2、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4.1、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3.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非必要程序），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7、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两家或以上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如果评标方法采取的是最低价评标法，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符合资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如果评标方法采取的是综合评标法，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法先进行打分，最后分值最高者为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视为一家后不足三家，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投标的详细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6、授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若出现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以其技术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六、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7.2、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7.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7.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针对采购相关质疑）；

27.5、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5.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5.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5.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5、质疑书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7.6、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7.6.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电子邮件和邮寄形式的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27.6.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27.6.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7.6.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7.6.5、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7.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7.7.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7.7.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27.7.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7.7.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27.7.6、在质疑处理期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7.7.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8、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9、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10、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7.11、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27.11.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7.11.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7.11.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2、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13、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8、投诉

28.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28.2、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之“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规范文本”之“第三章 质疑投诉文本”之“三、投诉书”的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合同的订立

29.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进行审核。

29.2、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0、合同的履行

3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适用法律

31.1、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评标方法

3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3、评标步骤

33.1、初审（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33.1.1、资格性检查；

33.1.2、符合性检查；

33.2、比较与评价

33.2.1、商务评价；

33.2.2、技术评价；

33.2.3、价格评估（详见价格评分部分）；

33.2.4.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按投标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3.2.4.2、对于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中载明需原件核查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投标人该项评分分值为0分；

33.2.4.3、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3.3、综合比较与评价。

33.4、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3)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二、项目验收报告单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_____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函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必须）

序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①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②提供参保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原件 (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没有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1、A 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 PM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 PM2.5 监测设备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2、B 项目包的投标人若非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须提供所投自动定硫仪及全自动液液萃取仪的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必须）

评审分项	评比因素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
价格部分			第（ ）页
技术部分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商务部分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开标函 1 份。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该项目包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小写） 元，交货期为： 。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必须）

2.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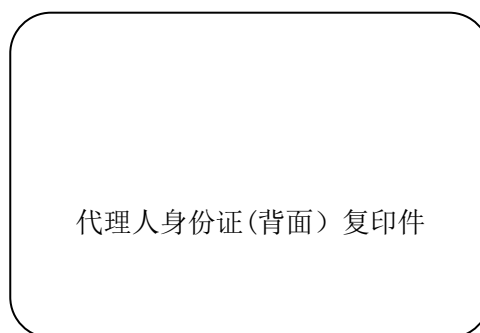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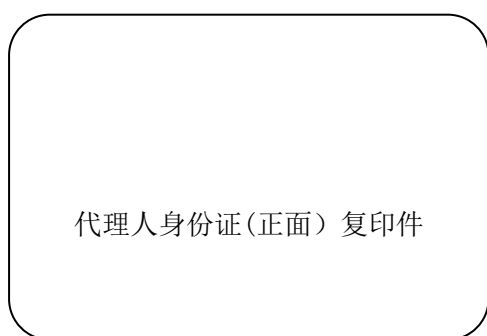
2.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请贵公司按以上帐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因上述帐户不实或不详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1、此声明函须一式两份：

1.1、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2、另一份放在开标函中；

2、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只作为收到投标保证金的凭证，不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2.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2.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3、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3.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我单位曾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函（必须）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结果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结果通知书》中的要求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

（请在此插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11、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必须）

2.1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所属期为 2017 年 06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2.13、2017年06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必须）

2.14、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必须）

（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纪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2.15、根据项目实际添加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必须）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人数 (已购社保)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1、中小微、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情况	小型、微型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中型、小型、微型提供其他小、微型制造的货物	中型、小型、微型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	1+2+5	1+2+4+5	1+2+3+4+5	3+5
序号	证明材料			
1	营业收入	提供上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	从业人员（二选一）	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向注册所在地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电子缴纳方式适用）		
		提供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最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及人数证明材料原件（现场缴纳方式适用）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制造商关于营业收入（1）和从业人员数量（2）的证明材料			
5	小型、微型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2、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构成表（如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A 项目包标注“▲”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标注了“▲”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A 项目包非标注“▲”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没有标注“▲”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B 项目包标注“★”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标注了“★”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B 项目包非标注“★”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没有标注“★”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必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期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工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验收、图纸、资料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1、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

- 1、此表的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 2、分项报价需详细反映投标价格表中的价格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4、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2、主要标的明细表（必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承诺
1						
2						
3						

注：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前三项）成交情况将在网上公开，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请勿弄虚作假！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